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冊" (division)——

(a) 就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2(1) 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現有鄉村的分冊；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i) 根據第 3(2) 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原居鄉村的分冊；或

(ii) 根據第 3(3) 條在該選民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共有代表鄉村的分冊；

"反對" (objection) 指根據第 23 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 指第 23(1)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主任" (ERO) 指《選舉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申索" (claim) 指根據第 24 條並按照第 25 條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 指第 25(1) 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申請"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8 或 9 條提出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共有代表鄉村"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first final register) 指在《選舉條例》第 17(1)(b) 條生效後編製的首份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首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first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在《選舉條例》第 17(1)(a) 條生效後編製的首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首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b) 條須為各原居鄉村及各共有代表鄉村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register) 指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Indigenous Villages and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a) 條須為各原居鄉村及各共有代表鄉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second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現年份" (current year)——

(a)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及

(b)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現有鄉村" (Existing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for Existing Villages)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b) 條須為各現有鄉村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Villages register) 指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Village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a) 條須為各現有鄉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通信地址" (postal address)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加上住址的則除外；

"登記" (registration、registered)——

(a) 就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該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獲列入該選民登記冊；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將某人的姓名列入該選民登記冊，亦指某人的姓名獲列入該選民登記冊；

"鄉村"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對上一年" (preceding year) 就正在為某一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

"遭剔除者名單" (omissions list) 指第 18(1) 條所指的遭剔除者名單；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民登記冊" (register) 指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舉" (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 指《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2) 在本規例中對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的提述——

(a) 就某特定年份的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選舉條例》第 18 條而有效的；及
(b) 就某特定年份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選舉條例》第 18 條而有效的。

第 2 部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2.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1)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分冊，以令每條現有鄉村均有其獨立的分冊。

(2) 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的每一分冊內，須顯示有關現有鄉村的村名。

3.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1)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須分為兩部，以令以下兩者各有其獨立的一部——

(a) 原居鄉村；

(b) 共有代表鄉村。

(2) 原居鄉村的一部須分為若干分冊，以令每條原居鄉村均有其獨立的分冊。

(3) 共有代表鄉村的一部須分為若干分冊，以令每條共有代表鄉村均有其獨立的分冊。

(4)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

(a) 在每條原居鄉村的分冊內，須顯示有關鄉村的村名；及

(b) 在每條共有代表鄉村的分冊內，須顯示有關鄉村的村名。

4.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

(a) 姓名；及

(b) 主要住址。

(2) 記錄主要住址時，須採用登記申請表格上填報該地址所用的語文。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a)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須以中文記錄姓名；及

(b)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4) (a)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只有英文姓名（即使該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b)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只有中文姓名（即使該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5.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

(a) 姓名；及

(b) 主要住址（如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2) 記錄主要住址時，須採用登記申請表格上填報該地址所用的語文。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a)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須以中文記錄姓名；及

(b)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4) (a)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只有英文姓名（即使該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b) 如上述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只有中文姓名（即使該表格上的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c) 如上述申請表格並無提供主要住址，而——

(i) 該人以中文簽署該表格，則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ii) 該人以英文簽署該表格，則須以英文記錄姓名；及

(i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按主任的決定而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姓名。

6. 選民登記冊內記項的排列方式

在選民登記冊的各分冊內，各人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排列——

(a) 須先記錄各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以繁體字書寫的姓氏的第一個字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及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7. 主任可決定關於格式的其他事宜

在本部的規限下，主任可決定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3部

登記的申請

8.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1) 任何人如尋求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必須按照第10條向主任提出申請，該申請須於自2003年3月1日開始而截至2003年3月21日為止的期間內送抵主任。

(2) 主任必須將他在2003年3月21日之後但在2004年7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尋求在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9.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任何人如尋求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必須按照第10條向主任提出申請，該申請須於現年份的7月30日或之前，送抵主任。

(2) 主任必須將他在任何一年的7月30日之後但在翌年的7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是在該翌年的7月30日或之前送抵，並且是尋求在為該翌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3) 本條僅適用於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10.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以下規定適用於尋求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 (a) 該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指明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該申請必須由尋求登記的人簽署。

(2) 凡任何人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不是身分證，則該人必須為裁定登記資格的目的，於申請登記時向主任提供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第 4 部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11. 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1) (a) 除第 (2) 及 (3) 款及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 13 條的條文下，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人提出的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 (i) 申請人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申請人沒有資格如此登記；

(b) 除第 (2) 及 (4) 款及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 14 條的條文下，主任必須在接獲任何人提出的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 (i) 申請人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申請人沒有資格如此登記。

(2) 主任如在任何階段基於合理理由信納任何申請明顯屬濫用登記程序，則不得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3) 主任如基於合理理由，信納任何提出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已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該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鄉村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4) 主任如基於合理理由，信納任何提出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已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該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鄉村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12.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1) 主任在根據第 11 條作出裁定前，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內——

(a) 以書面提供——

- (i) 主任所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
- (ii) 申請人有資格登記的證明；或

(b) 一併以書面提供上述詳情及證明。

(2) 主任在提出要求時，亦必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a) 如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

(b) 如主任不信納所提供的詳情或證明，

則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3) 如任何申請人——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主任所要求的詳情或證明；或

(b) 沒有向主任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

則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4) 如就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而言——

(a) 主任因申請人沒有提供——

(i) 主要住址；

(ii) 供主任與申請人通訊的香港通信地址；或

(iii) 供主任與申請人通訊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以致不能根據本條提出要求；及

(b) 主任因上述理由而不能裁定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則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主任指明的期間，而——

(a) 就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期間必須在 2003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終結；及

(b) 就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期間必須在提出要求之後的 8 月 20 日或之前終結。

13. 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就任何尋求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言，主任在顧及與《選舉條例》第 15(4) 條有關的資料後，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就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鄉村登記，則必須在關乎該村的分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14.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就任何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言，主任在顧及與《選舉條例》第 15(5) 條有關的資料後，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就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鄉村登記，則必須在關乎該村的分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

15. 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

通知申請人

(1) 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a) 該裁定；及

(b) 該申請人登記所屬現有鄉村的村名。

(2) 主任在裁定任何申請人有資格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a) 該裁定；及

(b) (i) 該申請人登記所屬原居鄉村的村名；或

(ii) 該申請人登記所屬共有代表鄉村的村名。

(3) 主任如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裁定通知該申請人。

(4) 主任如裁定任何申請人沒有資格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裁定通知該申請人。

(5) 主任如根據第 12(3) 條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任何申請，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

16. 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1) 主任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情況下，主任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

(a) 主任覺得根據《選舉條例》第 15 條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任何人的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性別及主要住址；或

(b) 主任覺得根據上述條文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選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任何人的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性別及關乎原居民身分的資料。

(3) 凡主任向任何公共主管當局要求提供資料，該公共主管當局必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14 天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4) 主任如認為合適，可在個別情況下延長第 (3) 款所提述的限期。如該限期經延長，則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必須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

(5)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主任只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而根據本條要求提供資料。

(6) 任何人只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而使用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或在與關乎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

(7) 在本條中——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 包括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的成員；

"擬備" (prepare) 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17.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

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按照本條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以下事項——

(a)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已去世；

(b)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3) 條而無權登記；

(c) 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記錄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d)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4) 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e)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6 條而喪失登記的資格；

(f)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已去世；

(g)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5) 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h)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6 條而喪失登記的資格。

(2) (a) 為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的查訊；及

(b) 為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的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3) 主任只可在現年份的 7 月 14 日或之前，向姓名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4) 主任可隨時向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查訊。

(5)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主任只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而根據本條作出查訊。

(6) 任何人只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而使用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或在與關乎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

(7) 在本條中，"擬備" (prepare) 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18.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4)(a) 及 (b) 條而擬備一份遭剔除者名單 ("遭剔除者名單")。

(2) 凡主任在現年份的 7 月 14 日或之前，根據第 17 條就任何在某鄉村 ("有關鄉村") 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則如查訊結果屬以下情況，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a) 主任並沒有在現年份的 7 月 30 日或之前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b) 該人在回應查訊時，已通知主任該人不欲登記；

(c)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d)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去世；

(e) 主任（在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的基礎上）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或

(f) 縱使主任接獲相反資料，他仍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人已喪失登記的資格或沒有資格登記。

(3) 如在現年份的 7 月 30 日或之前，生死登記官已通知主任任何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已去世，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4) 在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主任如——

(i) 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任何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或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下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ii) 在縱使他接獲相反資料的情況下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5) 主任必須在遭剔除者名單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顯示：凡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即主任建議從有關鄉村的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該人的姓名。

(6) 主任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2)(a) 款將任何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有關的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標的的該人作出，而且主任已——

(a) 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及

(b) 按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該人姓名之處記錄的住址，

通知該人主任建議，如主任沒有於現年份的 7 月 30 日或之前接獲有關資料，便會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7) 主任只可在有關的查訊是向屬查訊標的的人作出的情況下，根據第 (2)(b) 款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8) 在本條中，"其他有關詳情"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19.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在遭剔除者名單擬備後，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刊登符合《選舉條例》第 17(5) 條的公告。

(2)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6) 條，遭剔除者名單可於主任的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是自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 9 月 23 日為止的期間。

(3) 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或該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增設文本"）供公眾查閱。主任可決定增設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及時間。

(4) 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第 (2) 款所指的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或第 (3) 款所指的遭剔除者名單的增設文本的人，向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主任供應的表格。

20.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

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

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主任請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

(2) 如主任——

(a) 在第 (7) 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更改記項的請求；及

(b) 信納有關記項是不正確的並應予改正，

則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位置記錄已予適當改正的有關的人的個人詳情。

(3) 主任如基於在第 (7) 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個人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位置記錄已予改正的個人詳情。

(4) 主任如根據第 (2) 或 (3) 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

(5) 如主任決定不應請求而作出更改，則他必須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的人。

(6) 在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主任可隨時應任何記項所關乎的人的請求並按照該人提供的資料，改正或改變該記項所載的主要住址，或將主要住址加入該記項中或自該記項中刪除。

(7)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有關限期指——

(a) (如關乎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之後，但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及

(b) (如關乎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在對上一年的 9 月 23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30 日或之前。

(8) 在本條中，"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

21.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主任已應在自 2003 年 3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而裁定為有資格在該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

(2) 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a) (在符合第 18、20 及 29(3) 及 (4) 條的規定下)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b) 如已依據第 25(5)(a) 條改正姓名或主要住址，則經改正的有關詳情；及

(c) 主任已應他在下述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而已裁定為有資格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

(i) (就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自 2003 年 3 月 22 日開始而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及

(ii)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自對上一年的 7 月 31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

(3) 在本條中，"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某人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 (如該住址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22.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1)(a) 條，主任必須在——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刊登符合第 (2) 及 (3) 款的公告。

(2) (a) 關乎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必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刊登；而

(b) 關乎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9 月 10 日或之前刊登。
(3) 公告必須指明——

(a)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第 (4) 款提述的期間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4) 主任必須——

(a) 於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有關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期間內；

(b)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及

(c) 於公告指明的地方，

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 ("增設文本") 供公眾查閱。主任可決定增設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及時間。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第 (4) 款所指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第 (5) 款所指的增設文本的人，向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主任供應的表格。

第 5 部

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對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改正

23.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1)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沒有資格——

(a) 登記為選民；或

(b) 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分冊登記；或

(c)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所在的部或分冊登記，則可藉遞交通知書 ("反對通知書")，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2) 反對通知書必須——

(a) 以指明表格擬備；

(b) 致予主任；及

(c) 由反對者親自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

(3) (a) 如反對與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有關，則反對通知書必須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送遞；

(b) 如反對與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有關，則反對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送遞。

(4) 主任可要求任何遞交反對通知書的人，以主任認為適當的方法，證明其身分。

(5) 在本條中——

"已登記的人" (registered person) 指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

"居民代表"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民代表" (Indigenous Inhabita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民" (elector) 指——

- (a) 有權於為選舉某原居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的人；或
- (b) 有權於為選舉某居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的人。

24. 誰人可提出申索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身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 (a) 經主任根據第 11(1)(a)(ii) 或 (b)(ii) 條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的人；
 - (b) 所提出的登記申請被主任根據第 12(3) 或 (4) 條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i) 已提出登記申請；並且
 -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人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2) 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可提出該人有權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3)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部或某分冊內的人（第 (2) 款所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該人有權在另一部或另一分冊內登記的申索。

(4) 如任何人根據第 20(1) 條請求更改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詳情，而該請求已被主任拒絕，該人可提出將該項詳情按其請求予以更改的申索。

(5)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主任根據第 20(3) 條更改，則該人可提出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25.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申索須——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提出；及
- (b) 致予主任。

(2) 申索通知書必須按照第 (3) 款遞交。

(3) 如提出申索的人（"申索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則申索人必須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則申索人可——

(i) 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

(ii) 藉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申索通知書送交主任的辦事處；

(iii) 將申索通知書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送交主任的辦事處，而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給予它們的涵義；或

(iv) 安排他人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主任的辦事處，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此而以書面授權。

(4) (a) 如申索與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有關，則申索通知書必須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b) 如申索與在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有關，則申索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遞交。

(5) 如主任在第 (4) 款提述的有關日期之後接獲任何申索，主任在顧及該申索所屬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 (a) 就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更改關乎該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或

(b) 就申索送遞當年的隨後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一項申索。

(6) (a) 如主任以第 (5)(a) 款所描述的方式對待申索，則第 20(2)、(4)、(5) 及 (6) 條適用於該申索；

(b) 如主任以第 (5)(b) 款所描述的方式對待申索，則該申索必須轉交審裁官處理。

(7) 主任可要求——

(a) 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申索人；或

(b) 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獲申索人授權的人，

以主任認為適當的方法，證明其身分。

(8) 如任何人於在第 (4) 款所提述的有關日期後提出一項申索之後，提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進一步的申索或申請，則主任只須考慮最後提出的一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6. 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及
反對通知書的文本

(1) 主任每年均必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

(2) 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按主任所認為適當而以一批或分批的方式送遞；但所有就某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接獲的通知書，必須於就該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遞交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限期最後一天之後 3 個工作天內送遞。

27.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姓名記錄或有待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主任請求更改——

(a) 就該人而記錄或有待就該人而記錄的個人詳情；或

(b) 該等詳情記錄所在的部或分冊。

(2) 如主任——

(a) 在第 (10)(a) 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接獲任何更改請求；及

(b) 信納應作出更改，

則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位置記錄已予適當改正的有關的人的個人詳情。

(3) 主任如基於在第 (10)(b) 款所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臨時選民登記冊上任何記項中有任何個人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位置記錄已予改正的個人詳情。

(4) 主任如根據第 (2) 或 (3) 款作出改正，他必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的人。

(5) 主任如信納不應應請求作出更改，並決定不對有關記項作出更改，則他必須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此決定通知有關的人。

(6) 凡主任於第 (10)(b) 款指明的有關日期之後接獲任何更改請求，則主任只可為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而考慮該項請求。

(7) 第 20(2) 及 (4) 條適用於按照第 (6) 款獲考慮的請求，猶如主任是在該請求提出

當年的下一年的 7 月 30 日或之前，就該下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

(8) 如主任決定不應在第 (10)(a) 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內提出的任何更改請求而作出更改，則主任必須將該項事宜轉交審裁官處理。該項轉交必須視為由提出該項更改請求的人所提出的申索。

(9) 在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時，主任可隨時應任何記項所關乎的人的請求並按照該人提供的資料，改正或改變該記項所載錄的主要住址，或將主要住址加入該記項中或自該記項中刪除。

(10) (a) 為施行第 (2) 及 (8) 款——

(i) 就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自 2003 年 3 月 22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5 月 5 日為止的期間；及

(ii) 就任何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自現年份的 7 月 31 日開始而截至同年 9 月 23 日為止的期間；

(b) 為施行第 (3) 及 (6) 款——

(i) 就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日期指 2003 年 5 月 5 日；及

(ii) 就任何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日期指現年份的 9 月 23 日。

(11) 在本條中，"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a) 就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

28.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

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1) 如主任信納——

(a) 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某記項不正確；

(b) 應該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或

(c)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在該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不再有資格在他登記所在的部或分冊登記，

則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記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 除在以下情況下，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採取任何行動——

(a) 他已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取得審裁官的批准——

(i) 就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所指日期為 2003 年 5 月 19 日；及

(ii) 就任何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所指日期為現年份的 10 月 5 日；及

(b) 他在取得上述批准後已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的人送交通知書，將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通知該人。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須就改正取得審裁官批准此一規定，不適用於——

(a) 主任根據《選舉條例》第 17(2) 條所作出的改正；或

(b) 在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將某人的主要住址加入或改正。

第 6 部

正式選民登記冊

2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正式選民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a) 在前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個人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 27 或 28 條改正的；
- (b) 已獲審裁官裁定為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而該項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包括第 25(5)(b) 條所指的申索）而作出的；及
- (c) 根據第 28(1)(b) 條作出的記項（如有的話）。

(2) 主任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個人詳情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a) 有反對就該人提出，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
- (b) 第 24(1) 或 (2) 條所提述的人，而其申索是未獲審裁官准許的；
- (c) 其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且——
 - (i) 未就遭剔除一事提出申索；或
 - (ii) 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3)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或哪分冊登記作出裁定，則主任必須確保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部或該分冊內。

(4)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

- (a) 就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而對某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作出裁定；或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對某人的姓名作出裁定，
- 則主任必須確保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而改正和記錄。

(5) 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

- (a) 就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只須考慮審裁官在 2003 年的 4 月 22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只須考慮審裁官在現年份的 9 月 10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6) 在本條中，"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某人的姓名，以及他的主要住址（如該住址已提供予主任的話）。

30.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1)(b) 條，主任必須在——

- (a) 憲報；及
 -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
- 刊登符合第 (2) 及 (3) 款的公告。

(2) (a) 關乎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必須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刊登；

- (b) 關乎任何其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前刊登。

(3) 公告必須指明——

- (a)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公眾可於何處如此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4) 主任必須——

- (a)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及
- (b) 於公告指明的地方，

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則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增設文本"）供公眾查閱。主任可決定增設文本供公眾查閱的期間及時間。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第（4）款所指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第（5）款所指的增設文本的人，向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主任供應的表格。

(7) 根據第（1）款在憲報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1)(b) 及 18 條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第 7 部

雜項

31. 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1) 主任可在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將該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

(2) 主任在提供摘錄之前，可按他認為為施行本條而屬適當的格式將記項排列。

(3) 當主任提供摘錄時，他必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

(4) 獲提供該摘錄的人，不得為與根據第（3）款所指明的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就該摘錄作出第 32(3)(a)、(c) 或 (d) 條所指明的任何作為。

(5) 主任可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摘錄中（以附註或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錄關於詳情收錄在該摘錄中的人是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料。

3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a) 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 12 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d) 根據第 20 或 27 條提出的請求中；
- (e) 反對通知書中；或
- (f)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

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

(a) 在第 (1) 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b) 在 (a) 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或

(d) 將(a)、(b) 或 (c) 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16 條被要求在某限期內提供某些資料後，沒有在該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以作回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即使有第 (3) 款中的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31(4)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 (4) 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沒有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按理不能確定該等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按理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 14、16、23 及 24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

(8) 第 (3) 或 (5) 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 23 及 24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

33. 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1) 主任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第 10、23 及 25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

(2) 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該等表格。

(3) 第 (1) 款提述的指明表格必須是免費提供的。

34. 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1) 本規例規定主任為編製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而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的任何通訊，必須送交該人提供為其主要住址的最後地址。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凡本規例規定主任為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任何通訊——

(a) 該通訊必須送交該人提供為其主要住址的最後地址；或

(b) 如該人沒有提供主要住址，則該通訊必須送交往該人的香港通信地址。

(3) 如主任根據本規例而將任何通訊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則除非該通訊因無法送遞予收件人而經由郵遞方式退回，否則該人須當作已接獲該通訊。

(4) 任何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登記、或已在該登記冊登記的人，如沒有向主任提供主要住址或香港通信地址，則主任無須向該人送交任何非因本款即主任本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予該人的通訊。但如主任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可藉該人向主任提供的其他途徑將該通訊送交該人。

(5) 在不損害第 12(4) 條的原則下，任何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登記、或已在該登記冊登記的人，如沒有向主任提供——

- (a) 主要住址；
- (b) 供主任與該人通訊的香港通信地址；或
- (c) 供接收通訊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則主任無須向該人送交任何非因本款即主任本須以書面（但無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予該人的通訊。

(6) 在本條中，"通訊" (communication) 包括決定、裁定、查訊、通知書或通知。

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選舉條例》") 舉行的選舉的程序訂定條文。

2. 第 1 部第 1 條為本規例的釋義列明各用詞的定義。

3. 第 2 部處理選民登記冊的格式，而該登記冊是為根據《選舉條例》選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登記選民而編製的。

- 須有 2 份選民登記冊，即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以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須載錄每條現有鄉村的獨立分冊。該登記冊藉記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而登記選民。
-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須分為兩部，分別為原居鄉村的一部以及共有代表鄉村的一部。每部進一步分為若干分冊，使每條鄉村均有其獨立的分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藉記錄選民的姓名而登記選民。

-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項須以中文或英文記錄，視乎登記申請表格上的地址及（在某些情況下）姓名以何種語文填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項須以中文或英文記錄，視乎登記申請表格上的地址及（在某些情況下）姓名以何種語文填報或申請人以何種語文簽名。如該等準則均不適用，選舉登記主任 ("主任") 可決定以中文或英文記錄記項。

4. 第 3 部載列何時及如何申請登記。有關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向主任提出。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指明為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而提出申請的限期。申請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人，必須亦向主任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除非該文件是《選舉條例》所界定的身分證。

5. 第 4 部載列主任須如何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

- 根據第 11 條，主任可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選民；該條並載列在何情況下主任可拒絕申請。

- 主任獲賦權，可就任何申請而作出提供更多詳情及證明的要求，並可指明提供該等詳情及證明的時限。就任何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而言，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與申請人通訊的途徑，而選舉事務主任不能作出提供資料的要求以裁定該人的登記有資格，則選舉事務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

- 主任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必須在有關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主任必須將主任就該申請所作出的裁定通知申請人。

- 擬備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主任亦可要求公共主管當局提供資料。取得的資料只可用於擬備選民登記冊。

- 主任可就已在當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 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主任必須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7(4)(a) 及 (b) 條擬備一份遭剔除者名單。主任必須將他建議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的人的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主任如此行事之前必須先作出合適查訊。然後，主任必須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遭剔除者名單可供查閱，藉以將該名單發表，並必須提供該名單供公眾查閱。

- 詳情記錄在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主任請求更改該記項，並可就如何更改記項而提供資料。如主任信納有關記項是不正確的，則主任必須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載入已改正的詳情。即使無人提出請求，主任如基於其他資料信納某記項應予改正，亦必須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載入已改正的詳情。主任必須以書面將所作的改正通知有關的人。

- 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後，主任必須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藉以將該登記冊發表，並必須提供該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6. 第 5 部載錄關乎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條文，以及關乎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條文。

- 任何人可就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向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第 23(3) 條載列提出反對的時限。

- 任何人的登記申請如遭拒絕或不獲考慮，或任何人已提出申請但沒有被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可提出申索。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亦可提出申索。任何人也可提出申索，指其詳情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錯誤的部或錯誤的分冊。如任何人請求更改有關詳情而被主任拒絕，或如關於他的記項中的詳情經主任主動更改，他亦可提出申索。申索必須藉按第 25(3) 條所載列的方式向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而提出。第 25(4) 條載列提出申索的時限。

- 主任必須於遞交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限期最後一天之後 3 個工作天內，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 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如臨時選民登記冊某記項所關乎的人向主任請求改正該記項，而主任信納應作出改正，則主任可改正該記項。如主任決定不應請求而作出更改，則主任必須將該項事宜轉交審裁官處理，而該項轉交將被視為一項申索。即使無人提出請求，主任如基於其他資料信納某記項應予改正，則主任亦必須將經改正的詳情載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

冊。

- 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主任可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或加入記項或刪除關乎任何不再具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的記項。

7. 第 6 部載列正式選民登記冊應載錄的內容，並就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訂定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應載錄前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內容，而該等內容是已根據第 5 部予以改正或更改的，並且已收納應反對及申索而作出、或獲審裁官准許而作出的改變。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後，主任必須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藉以發表該登記冊，並且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8. 第 7 部載錄雜項事宜。

- 主任獲賦權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 第 32 條訂明任何人在為本規例的目的而提出或作出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屬虛假或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行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第 33 條規定主任須為本規例的目的而提供指明表格。登記申請、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表格須是免費提供的。

- 第 34 條規定，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的任何通訊，須當作已送遞予收件人，但如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則屬例外。該條亦規定凡與編製選民登記冊有關的任何通訊，必須送交主任獲提供的主要住址。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如任何人沒有向主任提供主要住址或香港通信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則主任無須就該人履行向人送交通訊的職能。